

#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与长城路交汇处向西500米；邮编：750002；电话：0951—5031216，传真：0951—5031216；电子邮箱：jfqrlj@163.com）。

## 一、概述

2017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推行依法行政，规范信息公开要求，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

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实现“金凤跨越”做出重要贡献。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根据金凤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网站的维护、文件信息的定期发布、政务微博的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一名副局长为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发言人，遇有重大事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及时发布。

### (二) 明确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

对公开事项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了审核公

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局职责和机构、业务政策法规、重要活动新闻、业务办理流程、属于公开范围的行政发文等。切实做到了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明确将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管理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科室,并对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方式及监督保障措施进行了细化。

在公开形式上,以网上公开、公示为主,以印发文件、接受咨询等其他形式为辅,特别是为了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除了在“信用宁夏”系统、金凤区政府信息统一平台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外,还通过局微信公众平台、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在服务窗口派发宣传单、公布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多种途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和宣传。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并取得



得了显著效果,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扎实开展。

**(三) 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完善政**

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同时，加强解读形式的创新，通过在报纸、新媒体上刊载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进行解读，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主要对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的2个指导性文件的制定背景、实施依据和意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解读，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

##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公务员培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乡居民养老及医保参保缴费、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资审批事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办理、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公开。政府机构类主要包括我局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和联系方式。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我局的行政发文、管理制度、运行制度、各类实施方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备注
1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理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申请表; 3. 公司章程证明; 4. 验资报告; 5.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 6. 劳务派遣协议; 7.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6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案等。二是全面公开财政信息。主要对局三公经费、部门预算、决算等进行公开。三是加大应急管理类信息公开。主要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信息公开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等内容进行公开。四是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政务公开”。主要涉及权力清单公开公示和健全

全局内部规章制度内容。先后经过5次修改和专家论证，经银川市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和金凤区编办审核调整，最终确定金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3项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包括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审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劳动保障监察等5个方面的内容）。根据73项权力清单，制定了《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和《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均进行了网上录入和政府相关网站公示。同时，对涉及我局政务公开所

有事项逐项逐条再次进行了规整梳理，编制了《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制度汇编》，内容涵盖各事项职权，审批办理流程以及各类考核、决策和管理制度等 35 项内容，并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情况。

2017 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73 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务微信平台公开 3 条。通过“信用宁夏”系统平台公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告知、责令整改、处罚决定书 22 件，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民办学校审批许可共 17 件。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因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承接政府办转来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于2017年3月30日组织召开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见面沟通会，征求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3件建议和政协委员提出的3件提案，通过实地走访、制定具体解决方案、争取上级政府及业务部门政策支持等措施，积极办理承办事项，于5月中旬将阶段办理进展情况书面形成办理意见送达建议人和提案人并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12月中旬将最终办理结果再次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体来看，我局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要求各项信息公开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一些特色的公开内容有待继续丰富；二是部分公开内容时效性有待加强。

2018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继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丰富公开内容，确保群众的知情权。一是丰富完善公开内容。根据我局相关业务工作创新开展情况，继续完善网上公开项目和内容，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吸引力和公开时效性。进一步开展新政策网上解读和讨论，为工作的顺利开

展营造更好的氛围。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进一步健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特别是加强各局属单位、科室工作责任落实和定期考核通报，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三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通过业务学习会、工作相评、参加相关培训等形式，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

附件：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74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5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1